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18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6 号决议，

重申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sup>1</sup>的重要性，

又重申这类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意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是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的作用，

<sup>1</sup> 国家人权机构是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中所述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发挥协助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作用，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按照《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年度会议，

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sup>2</sup> 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sup>3</sup>

2.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并按照《巴黎原则》，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使它们能够切实履行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3. 确认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具体需要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框架，以便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增进人权；

4. 又确认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应该与政府一道努力，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协助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有关建议；

5.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预防和打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有关国际文书列举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6. 称赞国际协调委员会将“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列为其第二十七届年度会议的中心主题；

7.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和咨询并与之对话，包括鼓励批准国际条约，促进法律和程序改革，开展实际和相关人权培训和教育，提高和倡导公众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意识；

---

<sup>2</sup> A/HRC/27/39。

<sup>3</sup> A/HRC/27/40。

8.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必须保持财务和行政独立、稳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作出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9.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或报告本国发生的严重或蓄意侵犯人权行为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不合理的预算限制；

10.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在增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11. 强调对据称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或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或寻求与其合作的个人遭受报复或恐吓的案件，应进行及时和彻底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2.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欢迎许多国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3. 又欢迎不断有一些国家机构寻求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资格认证；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监察专员机构寻求资格认证；

14. 还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各会员国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6.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加强全联合国系统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协调；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

17. 吁请秘书长继续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制进行互动，建议它们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独立参加这些机制的活动；

18. 欢迎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国家人权机构可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筹备和后续工作中，并在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参加这些机制的活动并为之作出贡献，包括通过提供平行报告和其他信息等方式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

19. 特别称赞国家人权机构更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各阶段的工作；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支持落实本国所接受的建议；

20. 欢迎特别程序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增加联系，包括在国别访问和后续访问期间以及针对专题报告增加联系；鼓励深化此种联系，包括在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国别访问报告之后让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讨论；

21.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大会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的建议，参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进程，并为之作出贡献；

22. 还欢迎大会在第 65/28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决议中，赞同向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更多机会，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促请大会探讨是否可以允许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商定的做法和安排参加大会，同时确保它们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23. 称赞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包括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活动和咨询服务；鉴于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活动不断扩大，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的活动，包括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24.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间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鼓励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家人权机构举行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援助；

25.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6.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所有区域加强区域合作；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所作的不懈努力；

27.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运作问题增进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传播最佳做法；

28. 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交流加强其在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好做法；

29.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

2014年9月25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